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趙偉成

電話：(02)23146871#262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字第1010711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電話代表號自本（101）年12月10日起更改為（02）2191-0189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一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部次長室、本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政風小組

2012-12-03
文
11:54:18
章



1010711595